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

上訴人 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

法定代理人 古川俊太郎 (Shuntaro Furukawa, President)

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

劉俞佑律師

劉思瑜律師

被上訴人 吳宜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1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2 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
13 斷：綜觀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和解契約、刑事判決內
14 容，並審酌被上訴人再侵害權利之可非難性、對我國保護智
15 慧財產權法制之破壞情形、相關市場交易秩序之維護、上訴
16 人原可享有之利益及其所受損害，與系爭約款金額之差距、
17 整體社會經濟狀況，遏制被上訴人再犯、儆懲效尤等一切因
18 素，堪認系爭約款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規
19 定酌減。從而，上訴人依和解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0 逾新臺幣39萬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
21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
22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
23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24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5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6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
27 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
28 職權行使之事項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
29 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31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01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
02 之旨，尚非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陳 麗 玲

09 法官 黃 明 發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陶 亞 琴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